

# 关于喀什地区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根据会议安排，受行署委托，现向会议报告喀什地区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方向和目标

### （一）国有资产管理方向

理顺和巩固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相结合，建立既相互衔接又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着力构建更加符合单位运行实际，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二）国有资产管理目标

**保障履职。**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障单位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使用有效。**完善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得到有效维护和使用。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及其收益实现有效监管。

**处置规范。**有效遏制随意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防止处置

环节国有资产的流失；建立完善的国有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处置审批制度，实现国有资产处置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监督到位。**建立财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全方位、多层次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体系，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

## 二、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2022年年末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1039.51亿元，同比2021年年末946.79亿元增加92.72亿元，增长9.79%；负债总额为125.58亿元，同比2021年年末120.63亿元增加4.95亿元，增长4.10%；净资产总额913.93亿元，同比2021年年末826.15亿元增加87.78亿元，增长10.63%。保障性住房180.94亿元。公共基础设施165.93亿元。政府储备物资0.94亿元。不可移动文物文化资产1039处，可移动文物5153件套。

2.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资产处置情况。2022年全年共处置固定资产32.06亿元，占资产总额1039.51亿元的3.08%，占固定资产379.65亿元的8.44%。其中：出售/出让/转让资产0.35亿元，主要为出售房屋及构筑物6189.44平方米。调拨26.95亿元，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间使用调剂调拨资产，其中：房屋及构筑物23.22亿元，设备3.14亿元，图书档案0.57亿元，文物和陈列品0.02亿元。对外捐赠资产0.16亿元，主要为对访惠聚驻村点和对口帮扶点捐赠资产，其中：房屋及构筑物0.02亿元，

通用设备 0.14 亿元。报废报损 4.55 亿元，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达到使用年限报废资产，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38 亿元，设备 1.86 亿元，图书档案 0.29 亿元，文物和陈列品 0.02 亿元。

##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情况及资产构成。2022 年年末全地区共有 94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 2021 年 87 户企业相比增加 7 户。主要分布于 8 大行业，其中农牧行业 8 户、工业制造行业 18 户、房地产及建筑行业 16 户、商贸行业 11 户、粮食仓储行业 12 户、交通运输行业 2 户、社会服务行业 24 户、技术服务行业 3 户。2022 年年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 751.9 亿元，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14.3%；负债总额 345.1 亿元，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10.26%；所有者权益 406.8 亿元，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16.9%。喀什地区国有企业无境外经营项目和境外资产。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盈利情况。2022 年年末，喀什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营业总收入为 90.5 亿元，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17.6%。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19.39%。2022 年喀什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6%，其中：喀什地区本级国企营业总收入 15.49 亿元，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39.76%。利润总额 1679 万元，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56.35%。县(市、经济开发区)属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75 亿元，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13.87%；利润总额 1.3 亿元，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9.54%。2022 年，地区国企统筹疫情防控和企业的发展，全区国有企业努力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全区国有企业经济体量持续壮大，经济运行总体盈利，发展韧性显现。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2022 年年末喀什地区地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企业所得税清缴完毕后净利润的 25%上缴国库，2022 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总额 0.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不低于 30%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剩余部分用于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

### **(三)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金融企业基本情况。2022 年年末全地区共有金融企业 26 户，包括 11 户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3 户小额贷款公司、1 户农村商业银行、11 户农村信用合作社，均为一级企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47.04 亿元，负债总额 585.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2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 亿元。金融企业实收资本 20.2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8.64 亿元，包含国家资本 4.92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3.72 亿元。银行类企业贷款总额为 438.87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15.80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3.6%。担保类企业期末在保余额 1.55 亿元，担保准备金总额 0.15 亿元。

2.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投向情况。2022 年，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投向符合“服务三农”、“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战略，各金融类企业聚焦主业，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我区农业生产、农户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便捷、优质、快速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喀什地区各地方金融企业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服务地方经济”为落脚点，积极做好金融优服工作，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金融“动力”。

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喀什地区金融企业暂未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喀什地区 26 户金融企业 2022 年共计进行股利分红 0.02 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布情况

1.土地资源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部门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显示，喀什地区国有土地面积 14905.49 万亩，其中：耕地 887.66 万亩、种植园地 55.53 万亩、湿地 144.34 万亩、林地 869.03 万亩、草地 2317.29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3.79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38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 3.86 万亩、水域 1024.44 万亩、其他用地 9471.55 万亩。

2.林地资源情况。根据林草部门管理数据显示，2022 年年末，全地区现有林地面积 4173.41 万亩，森林资源面积 1205.28 万亩（其中天然林 380.37 万亩、人工林 824.91 万亩），国土森林覆盖率 4.96%，较 2021 年提升 0.03%。草原总面积 5116.79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 4306.97 万亩。国有林场 12 个（其中平原林场 11 个、山区林场 1 个），总经营面积 1379.4 万亩，林场林地面积为 967.1 万亩。国有苗圃 5 个，总经营面积 2.7 万亩。国家级湿地公园 8 处、森林公园 2 处、沙漠公园 5 处，省级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保护地面积 2772 万亩。沙漠封禁保护区 8 处，面积 124.7 万亩。

3.矿产资源情况。喀什地区目前已发现矿种 64 种，占新疆已发现 152 种矿产的 42.11%。64 个矿种包括能源矿产 3 种、金属矿产 27 种，其中黑色金属 4 种、有色金属 9 种、贵金属 3

种、稀有金属 5 种、稀散元素 5 种、稀土金属 1 种、非金属矿产 34 种等。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莎车县喀拉吐孜一带，保有资源储量 12208 万吨。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33312 万吨、铜和伴生铜矿保有金属量 17.42 万吨、钒矿保有金属量 9 万吨、钛矿保有金属量 1.02 万吨、铅矿保有金属量 64.98 万吨、锌矿保有金属量 95.93 万吨、钨矿保有金属量 0.01 万吨、钼矿保有金属量 0.02 万吨、银和伴生银矿保有金属量 0.07 万吨、镓矿保有金属量 0.05 万吨、镉矿保有金属量 0.29 万吨、普通萤石（萤石）保有资源储量 2.39 万吨、石膏保有资源储量 6184.65 万吨。

**4.水资源情况。**喀什地区分为喀什噶尔河和叶尔羌河两大水系，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8 亿立方米，2022 年总来水量约为 158.55 亿立方米，比 2021 年 122.85 亿立方米偏多 22.52%；平原区地下水总补给量为 65.18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资源量为 37.25 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为 24.79 亿立方米/年。2022 年度自治区下达喀什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12.1 亿立方米（含兵团），实际用水总量为 99.01 亿立方米（不含兵团），其中地表水 80.26 亿立方米、地下水 18.3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 0.45 亿立方米。喀什地区（不含兵团）年初存量 37.2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为 0，地下水 37.25 亿立方米；存量增加 161.4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42.7 亿立方米、地下水 18.3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 0.45 亿立方米。流向区域外水量 14.19 亿立方米、流向区域内其他水体水量 16.4 亿立方米，非用水消耗量 31.85 亿立方米，年末存量为 37.25 亿立方米。

**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一是土地供应情况。**

2022年，喀什地区各县（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785宗，面积4.26万亩，其中：划拨427宗、面积2.99万亩；租赁1宗、面积0.04万亩；出让357宗、面积1.21万亩，出让价款16.02亿元。二是矿业权情况。2022年地区出让采矿权7个，成交价0.97亿元。三是水资源收益情况。2022年全地区累计征收水资源费5.18亿元。四是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情况。2022年，巴楚县、麦盖提县补充耕地指标调出0.98万亩，收益资金4.14亿元。

### 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举措

1. 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产处置。喀什地区始终把加强财政法治建设、严肃财经纪律放在突出位置，把国有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让财经纪律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主动聚焦财政管理薄弱环节，树牢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注重用法治给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依法依规健全完善财政规章制度，规范决策程序规则，依法管权、依法管钱、依法管事，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已授权必须为”，聚集重点，规范资产处置，推进财政部门履职清晰化、条理化、透明化。通过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地县自查发现1类3个问题，金额0.20亿元，涉及3个县市。复查发现问题4类12个问题，金额4.82亿元，涉及9个县市（经济开发区），均已整改完成。对违反财经秩序的问题，运用党委（党组）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相关工作人员提醒谈话6人次、批评教育1人次、通报批评4人次。对部门单位主体遵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国有资产、规范

资产处置起到了警示教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敢抓敢管、善抓善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盘活国有资产，确保保值增值。**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喀什地区按照“清底、确权、盘活”的要求，厘清喀什地区存量资产底数，形成“资产一本账”，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资产为基数，全面清理存量资产，重点摸清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大型仪器、无形资产等资产使用状况，对清理出的低效、闲置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可盘活资产共计 7.06 亿元，其中：县市可盘活国有资产 3.58 亿元，占盘活资产总额的 50.74%。地区本级单位可盘活国有资产 3.48 亿元，占盘活资产总额的 49.26%。

**3.管好扶贫资产，筑牢乡村振兴基础。**以 2013 年以来实施扶贫项目、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形成的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为重点，分析管护存在的问题，分级分类建立公益性资产台账，逐一整改，全面排查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有效防止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流失、闲置，确保公益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最大限度发挥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一是摸清国有公益扶贫项目资产底数。2022 年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登记的国有公益资产 4739 个，180.39 亿元。各县市分类建立了排查管理台账，对扶贫项目资产逐年逐个追溯资金项目来源、用途去向、资金状况等信息，全覆盖摸清、核准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监管。通过对国有公益资产的全面摸排，暂未发现国有公益类资产闲置、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需报废、淘汰等现象，未发现国有公益类资产流失的情况。二是加强国有公益扶贫项目资产管护。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健全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按照“县级统管、乡镇监管、村级直管、群众监督”的原则，压紧压实县、乡、村“三级”职责，根据“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单位签订了扶贫资产管护责任书，明确管理责任，并制定了资产管护措施，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有人管、有成效。

**4.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力推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2022年，喀什地区把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统筹形成政策合力，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实行政府引导和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集中集约经营，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2022年喀什地区累计减免租户7655户，减免租金金额0.64亿元。其中小微企业538户，0.15亿元；个体工商户7117户，0.49亿元。减免国有房屋出租面积156.09万平方米。其中小微企业538户，减免国有房屋出租面积42.04万平方米；个体工商户7117户，减免国有房屋出租面积114.05万平方米。

##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举措**

**1.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喀什地区狠抓三年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明确了44项国企改革任务，将各项改革任务分解到各责任部门、企业，

协调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对地属国有企业开展了5轮部署，6轮实地督查评估并下发督导通报6次，1轮全面考核，有力推动了改革任务的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得到根本性加强，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国有企业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落实，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迈出坚实步伐，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对全地区经济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2.初步建立管资本为主制度体系。**喀什地区把国资委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三者统一起来，深入实施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构建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体系。以持续推进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落实落地为目标，从制度层面对国企改革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基本形成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3.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常态化压降债务风险机制。**2022年喀什地区持续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持续监测，严格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确立债务风险监测标准。地直企业资产约束指标值按《自治区区级管理国有企业资产约束指标值》执行，按照资产负债率行业警戒线和管控线进行分类管控约束。二是实行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根据企业财务快报对企业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持续监测研判，已印发2次地直企业债务风险研判情况通报。三是

督导企业及时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常态化压降债务风险机制的严格执行，地直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

**4.积极防控企业决策和经营风险。**按照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加强企业经营风险管控能力。喀什地区对监管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对外抵押、对外担保、处置重大资产、重大资产损失核销、承包经营或租赁重大资产、重大法律诉讼、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等重大经济事项必须提前征求企业法律顾问的意见，严禁企业未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擅自开展重大经济活动。

###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举措**

**1.积极推进金融企业改革。**喀什地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决策部署，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促进保值增值，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金融风险并确保金融安全，根据自治区和地区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全面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在宏观上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科学布局，积极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在微观上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章程，对国家出资金融机构享有资本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股东义务。全地区目前完成1户企业股份制改革（喀什农村商业银行）。

**2.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开展金融企业季度报

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财务决算报表等收集、审核汇总、统计分析、监督检查等工作，了解掌握企业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等情况，分析企业风险状况及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喀什实体经济，促进喀什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22年，喀什地区制定了《2022年度喀什地区融资担保公司年审工作方案》、《2022年度喀什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11户融资担保公司、3户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的账户、各项业务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

**3.强化金融企业风险控制。**喀什地区各金融企业均已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风险控制部门，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树牢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形成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以天诚融资担保公司为代表的担保类企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治理决策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风险预警机制》、《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喀什农商银行为龙头的银行类企业在履行“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及日常工作严格风险管控，确保了近几年全行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始终秉承合法、合规、合理的理念，确保不发生任何重大案件，不违反监管检查及各项制度。喀什地区2022年各金融企业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举措

1.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格局取得新成效。一是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落实国家规则要求和自治区“不一刀切”的统筹工作要求，形成喀什地区“三区三线”成果，三条控制线总面积4.38万平方千米，占地区总面积约40%；划定耕地保护红线1392.0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1099.29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39万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594.56平方千米。二是坚持战略导向，构建“一圈、一群、两区、两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大喀什”（一市两县一区一镇）为核心，包括阿图什市、英吉沙县、伽师县、岳普湖县、阿克陶县、乌恰县、伽师农场等城镇节点。加快推动“大喀什”与阿图什市联动发展，增强对周边城镇节点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建设中巴经济走廊经贸合作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国际陆港。

2.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2022年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1391.5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098.66万亩。确保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2022年，新增建设用地项目78个、面积3.37万亩（耕地1.32万亩），挂钩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面积1.32万亩。全地区耕地指标储备库剩余指标22.27万亩。推进新增耕地核定入库。2022年核定新增耕地（水田）入库面积9003.45亩。其中：伽师县审定入库新增耕地指标7365亩；喀什市新增水田指标3923.10亩；伽师县和英吉沙县已上报新增耕地指标573亩，正在复核。二是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新提升。2022年

喀什地区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面积为 0.21 亩/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5.34%，较 2018 年下降 34.68%。2022 年喀什地区批而未供处置任务 1.08 万亩，已完成 0.82 万亩，处置率 75.53%。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0.1 万亩，已完成 0.3 万亩，处置率 300%。2022 年获批建设项目用地共计 161 个（批次），其中：上报国务院审批 4 个、上报自治区审批 90 个（批次）、地区行政公署审批 67 个（批次）总面积 6.82 万亩。三是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较 2021 年相比亩均灌水定额约下降 10 立方米，年节水约 1.17 亿立方米。2022 年，《喀什地区地下水资源利用保护规划》获批，关停机电井 248 眼，2022 年全地区地下水取用水量 18.30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减少 7.24 亿立方米，2022 年第四季度地下水位与 2021 年同比变幅上升 0.42 米。四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不断强化。明确矿产资源重点项目，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明确能源资源基地 1 个、国家规划矿区 3 个、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 4 个、自治区重点开采区 4 个、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 1 个。结合地区矿产资源实际，补充地区级重点勘查区 10 个、地区级重点开采区 17 个。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3.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打开新局面。一是规划构建“两屏、两带、两廊”的生态空间格局。“两屏”保护治理昆仑山和天山两道生态安全屏障。“两带”保护治理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和托克拉克-布古里沙漠边缘两条防风固沙带。“两廊”保护和修复以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为主的河流廊道。二是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结合地区主要生

态问题，以地区生态保护修复的五大维度（“流域治理”、“防风固沙”、“绿地修复”、“高山水土保持”、“矿山修复”）为导向，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推动生态系统结构性优化。三是强化水污染治理。2022年喀什地区1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地区已建成再生水利用中水库9座，总库容达到1762万立方米。2022年喀什地区8条河流15个断面水质优良，2个水库3个监测点位水质优良；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11个水质优良（本底值除外）。河流、水库、水源地水质较2021年同期持平。四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2022年全地区共设置林长3077名、副林长4154名，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开展巡林4.4万人次、发现并解决问题330条。2022年完成12.94万亩生态造林、26.4万亩封育、6.83万亩退化林修复、0.97万亩低效林改造、251个村乡村绿化美化。疏附、伽师两县被自治区命名为自治区园林县城。2022年通过围栏封育等措施完成改良8.3万亩。完成防沙治沙任务52.23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达到124.62万亩。

4.自然资源依法治理取得新进展。一是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247件，收缴罚没款0.11亿元，其中：土地违法案件191件，收缴罚没款0.09亿元；矿产违法案件56件，收缴罚没款0.02亿元。二是持续推进2013—2017年打击毁林专项行动、2021年森林督查发现问题整改，13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有序推进2022年森林督查自查自纠工作，完成8607个疑似问题图斑的核实和上传审核工作。完成2019—2020年度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

稽查问题整改 149 条。三是办理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 10 起，收缴野生动物 15 只、收缴作案工具粘网 2 张、猎捕夹 10 个、锯子 5 把，遏制了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活动，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维护了市场秩序。四是检疫调入苗木 3539.46 万株（疆内：460.41 万株，疆外：3079.05 万株）、花卉 201.39 万株，销毁带疫苗木 4175 株。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95.16 万亩次，无公害防治率 93.13%，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草原鼠虫害防治面积 14.6 万亩，其中鼠害 7.6 万亩，虫害 7 万亩；高质量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 63.8 万亩次。

#### **四、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主体责任和执行政策方面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实物管理没有得到有效结合，没有充分建立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和核对制度，导致部分资产账实不符，未做到资产监督全覆盖。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已处置的资产未及时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 **（二）推动国资监管专业化、法治化、体系化方面存在差距。**

国资国企系统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国资委系统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但法治建设仍然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个别领域制度还需完善。**二是**国资监管体制仍需进一步健全，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企业法治建设总体还不平衡，地属国企的子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仍较薄弱，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还需进一步巩固。

####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地区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制度框架正在逐步构建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中严格区分“所有者权利”与“监管者权力”，部分自然资源资产存在产权不清、权责不明的问题，所有者权益落实不到位；国有土地储备机制不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指标尚在探索研究阶段，考核评价制度尚未建立。

## **五、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下一步工作思路**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

**1.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有力地推进“晒账本”“亮家底”等相关工作，增强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

**2.进一步加强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物质基础，是国家政权建设的物质保证。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增强财务人员、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使资产管理人员责任和财务人员的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做到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坚决杜绝自行处置固定资产现象，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实行规范严格的资产处置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法规处置固定资产。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做，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做到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卡片账，帐帐、帐实相符。

**3.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始终把加强财政

法治建设、严肃财经纪律放在突出位置，让财经纪律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树牢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国有资产观念，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国办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政策准绳，对资产处置工作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已授权必须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到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保障履职全覆盖、监督到位全覆盖。

4.持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对资产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探索合理的解决方案，通过按规定补办手续、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登记等方式，妥善解决遗留问题，有效盘活资产。

## **（二）企业（不含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

1.坚定党领导经济工作，全面加强党对国企的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筑牢国企的“根”和“魂”，确保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自治区党委、地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工作要求对标，将企业党组织对“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研究、制度化、常态化，确保企业党组织起到“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

2.聚焦主责主业，在优化产业结构上取得明显成效。围绕地委、行署确定的“一二三四五”战略、培育推进“十大产业”、打造“八大百亿产业集群”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结合监管企业实际、制定《喀什地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要求企业坚持有利于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集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职工队伍稳定的原则，把明确主责主业作为企业发展的关键，优选具备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能够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业务作为主业，聚焦主业做精做强。同时地直国有企业合理规划子公司数量和规模，确保发展需求和管控要求，推动低效劣势企业的退出，将非主业、非核心功能、弱势亏损的业务或子公司进行合并或注销，稳妥剥离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非主业资产和低质无效资产，持续提升主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3.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根据各个地直国企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进行全面梳理重大风险，精准识别主要风险，密切关注企业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快健全风险监测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地直企业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企业财务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动态调整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强化企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进一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4.着力抓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落实市场化机制，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强化新一轮国企改革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着力加大国企科技创新工作力度，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增强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进一步加强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加大国有资产监督力度，不断巩固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工作体系，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持续深化集中统一监管，以有力有效的监管更好保障服务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

1.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坚持和完善党建责任制考核，巩固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领域的指导性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 **认真履行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督促指导国有金融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及经营行为。认真做好国有金融企业基础管理及重大事项管理工作，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强化金融监管、确保金融企业保值增值。

3. **加强地方金融企业风险控制管理。**要切实提高国有金融防范风险能力，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和地区金融风险，着力维护金融稳定。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坚决防止各类金融风险。强化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计划**

1. **继续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认识。**深刻认识健全国家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建立完善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扎实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探索建立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切实落实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不断细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方式。**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做好三调成果共享应用，做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着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探索资产价值量核算体系，完善自然资源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地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平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土地储备工作全面实施，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3.不断优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继续完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提高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比例，加强项目前期和跟踪服务，集约节约利用自然资源。

**4.持续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动态监管，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分类保护。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美丽乡村建设，科学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筑牢绿色生

态屏障。

附件：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1.流动资产：**流动资产的内容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形态具有变动性、波动性、循环与生产经营周期具有一致性、来源具有灵活多样性特点。

**2.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具有占用资金多、周转速度慢、变现能力差等特点。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3.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占较高比例，并且由国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绝对控股企业和相对控股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国家资本比例大于 50%（含 50%）的企业，包含未经改制的国有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是指国家资本比例不足 50%，但相对高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份，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4.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大中型企业：**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划分大

中型企业标准以从业人数、产品销售收入额、资产总额为依据。工业企业三项指标同时达到从业人数在 300 人以上，产品销售收入额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在 4000 万元以上列入**中型企业**。从业人数在 2000 人以上，产品销售收入额在 3 亿元以上，资产总额在 4 亿元以上列入**大型企业**。

**6.图斑：**以 1:10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将地貌、土地利用类型基本相同，水土流失类型基本一致的土地单元分为一类，以其为基础调查单元，然后将单元勾绘到地形图上成为图斑。（图上最小图斑面积不小于 0.5cm，实地面积 0.5km<sup>2</sup>；最大不超过 50cm，实地面积 50km<sup>2</sup>）图像分割或者矢量图套合，将整个影像划分成若干个小的区域，这样的区域一般叫做图斑或者像斑。或者是单一地类地块，以及本行政界线，土地权属界线或线状地物分割的单一单一地类地块称为图斑。

**7.确权登记：**确权，就是房地产登记部门对房地产权利的确认，即是依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过房地产申报、权属调查、产权核准、登记注册、发放权利证书等登记程序，确认某一房地产权利归属的过程。确权登记，是确认房地产权利的一种制度，即权利人向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房地产的确权。

**8.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9.不动产登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立的一项物权制度，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部门将有关不动产物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作为物权公示手段，不动产登记本质上为产生司法效果的事实行为而非

登记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

**10.疏林地：**树木郁闭度（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大于或等于 10%及小于 20%的林地。

**11. “两屏”：**保护治理昆仑山和天山两道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山区集中连片林地和草地保护治理，加强对冰川、重要水源涵养区、各类生物栖息地的保护，推进废弃矿山治理，提升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

**12. “两带”：**保护治理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和托克拉克-布古里沙漠边缘两条防风固沙带。加强荒漠-绿洲交错带植被保育和修复，加强岳普湖县绿洲北部等 8 处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严禁开荒种地和破坏生态屏障的天然植被，切实维护防风固沙带的生态用地和生态用水。

**13. “两廊”：**保护和修复以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为主的河流廊道。加强河流两侧廊道管控，保护河流水系湿地空间，保护修复巴楚胡杨林区等河流沿线林草植被，强化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提升流域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